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
条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情形的说明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定州旭阳氢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承诺及公开查询，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